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向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详见公告正文）提供授信额度合计约 21.24 亿元人民币。该等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该等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向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事堂”）、CEL ELITE LIMITED（简称“CEL ELITE”）、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六安”）、光大绿色环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绿色环保”）、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会展”）五家光大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授信额度合计约 21.24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嘉事堂授信 10 亿元人民币，向 CEL ELITE 授信 1.05 亿美元（约合 6.69 亿元人民币），向光大六安授信 2.25 亿元人民币，向光大绿色

环保授信 2 亿元人民币，向光大会展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本行与上述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注册资本为 60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

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17 年末，光大集团合并总资产 44683.44 亿元，合并营业收入 1360.33 亿元，合并利润总额 542.03 亿元。

本次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事堂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续文利，注册资本为 25052.6315 万元，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经营。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 92.04 亿元，净资产 31.97 亿元，营业收入 142.39 亿元，净利润 4.69 亿元。

2、CEL ELITE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运营业务。截至 2016 年末¹，总资产 227330 万元港币，净资产-4620 万元港币，营业收入 0 万元港币，净利润-4620 万元港币。

3、光大六安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为六安市裕安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九星路与兰迪西路交口，法定代表人为蔡曙光，注册资本为 11357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供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 11044.40 万元，净资产 1135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4、光大绿色环保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曙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资源再生、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¹该公司尚无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 7817.28 万元，净资产 5743.02 万元，营业收入 7785.42 万元，净利润 405.67 万元。

5、光大会展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慧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会场出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和百货等。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 43687.66 万元，净资产 22383.18 万元，营业收入 17738.32 万元，净利润 1898.6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向光大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授信额度
1	嘉事堂	10 亿元人民币
2	CEL ELITE	1.05 亿美元（约合 6.69 亿元人民币）
3	光大六安	2.25 亿元人民币
4	光大绿色环保	2 亿元人民币
5	光大会展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以上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1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张金良、蔡允革、李杰、章树德、李华强、傅东、师永彦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6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CEL ELITE LIMITED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绿色环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或即将发生的 5 笔授信类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对光大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2、该等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3: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委托出席:

赵 威	董 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7 人，亲自出席 5 人，赵威、冯仑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分别委托霍霭玲、王立国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CEL ELITE LIMITED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绿色环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